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2RZLRQG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 [2023]E1138号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方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东方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东方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大东方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东方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东方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东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18日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6 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向 2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54,54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0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999,986.8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9,4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549,986.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34,905.6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为 45,454,5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为 355,630,348.54 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6]B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账，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本公司以增资形式拨付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350,000,000 元，用于实施“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O2O 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增资形式拨付控股子公司“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50,549,986.88 元，用于实施“三凤桥食品 O2O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2,566,896.26 元，主要用于“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O2O 平台建设项目及三凤桥食品 O2O 综合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400,549,986.8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02,566,896.26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86,225,063.72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341,832.54
加：利息收入	2,064,345.70
减：手续费支出	12,518.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917.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三凤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0270”，银行账号：3205016186360000027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332”，银行账号：32200060001801802233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0345”，银行账号：3205016186360000034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0349”，银行账号：811050101280052034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6531”，银行账号：8110501012501716531) 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0345、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0270、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0349 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已销户。

对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公司（无锡东方上工维修连锁有限公司、上海金扳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设立独立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0509”，银行账号：320501618636000005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0531”，银行账号：3205016186360000053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0701”，银行账号：121916424810701）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2016 年 9 月，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一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多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多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三凤桥食品 O2O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食品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三凤桥食品”原厂址无锡市梅村镇新南中路 17 号，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16 号之二期物业地块。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向其全资子公司、该募资子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市三凤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投入。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多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多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备注
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32050161863600000270	专户	0.00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备注
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32050161863600000345	专户	0.0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22000600018018022332	专户	11,551.0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2800520349	专户	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2501716531	专户	387.72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32050161863600000509	独立账户	22,332.52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32050161863600000531	独立账户	578.8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16424810701	独立账户	67.79	活期存款
合计			34,917.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和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2,566,896.2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341,832.54 元，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募投项目“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O2O 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投入“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O2O 平台建设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共计 60,925,000.00 元用于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

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138 号）。

附件：《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92.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5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O2O 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3,907.50	3,907.50		4,005.91	10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凤桥食品 O2O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55.00	5,055.00	5,055.00	1,607.15	5,124.10	101.37	2022 年 1 月	-993.6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0	31,092.50	31,092.50	27.03	31,126.67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55.00	40,055.00	40,055.00	1,634.18	40,256.68	100.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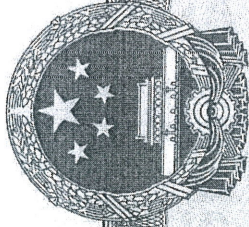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三凤桥食品 O2O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等, 由于“三凤桥”因政府新的规划而须拆迁, 原项目实施地不再存续, 前期“三凤桥”已通过国土竞拍获取新的生产基地建设宗地, 在新地块建设的规划设计及筹备报审过程中, 因该地块周边环境变化, 预期未来一定时期内尚不能获取食品生产的环评许可, 该项目的实施持续迟滞。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该募投实施地点, 由“三凤桥食品”原厂址无锡市梅村镇新南中路 17 号, 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16 号之二期物业地块。

注 5: “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O2O 平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因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募投项目“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O2O 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0322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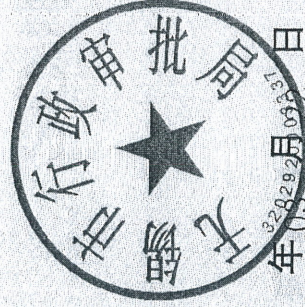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会计咨询、业务、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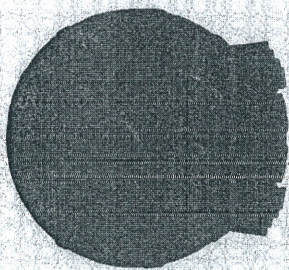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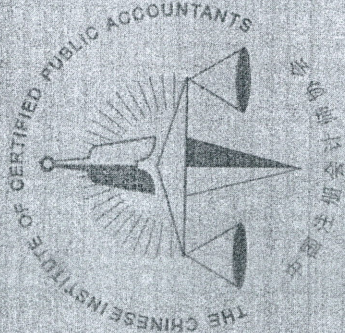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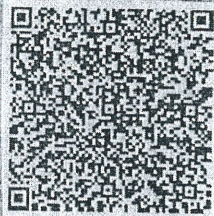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正康
 Full name: 王正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0-07
 Date of birth: 1966-10-07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0202601007305
 Identity card No.: 202026010073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 7 / 18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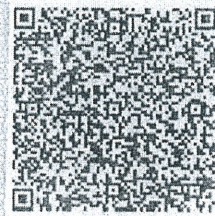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赵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00198402163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2002800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0 五 二十八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